

随州市财政局

随财函〔2019〕173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市级第二批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曾都区财政局：

为了确保市级投入县市区扶贫资金达到省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增加 2019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00 万元，按照贫困人口数因素分配。现下达你地市级扶贫资金 45.3 万元，请列入“201305”扶贫科目，统筹用于深度贫困村和非贫困村。

请你地按照精准扶贫要求和相关制度规定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前提下，务必在 2019 年 11 月 30 前拨付到位。

附件：随州市 2019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(300 万元)



2019 年 11 月 19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附件:

随州市 2019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
分配表 (300 万元)

县市区	贫困人口 (人)	所占比例	金额 (万元)
曾都区	27887	15.1%	45.3

